

青海民族地区收入分配差距与社会稳定问题研究*

王 健 马春梅

(青海大学, 青海 西宁 810016)

摘要:当一个地区收入水平出现差距并呈逐渐加大趋势时,就会对人们的观念和信心产生影响,甚至对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产生负面效应。但是,地区性的收入分配不可能完全平均,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在承认一定范围内收入差距存在的情况下,尽量避免这种差距拉大。通过对青海民族地区收入差距的分析可以看到,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收入差距呈现出逐渐加大的趋势并对该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产生明显的影响。为此,就应该采取积极而有效的治理对策,以缩小差距、促进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民族地区;收入差距;社会稳定;青海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青海民族地区社会稳定问题越来越受到更多的关注,这不仅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社会问题,而且还涉及到民族地区的政治安全 and 经济发展。本课题研究所涉及的青海六个民族自治州和东部地区的五个民族自治县^{*},行政区划面积 71. 59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99. 12%;人口 318. 2万,占全省的 59. 09%^[1]。近年来,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由于受自然和历史等条件的影响,民族地区的收入分配也越来越不平衡,收入差距正在逐步扩大,这不仅严重地影响到该地区的经济发展,而且给社会稳定也带来一定的隐患。

一、青海民族地区收入分配差距的基本状况

青海民族地区收入分配差距的基本状况,既反映了该地区社会经济的不平衡性,也暴露了民族地区收入分配过程中存在的一些政策误区和制度缺陷。正确认识其差距,是遏制差距扩大,积极治理社会经济的基础和前提。青海民族地区收入分配差距主要表现在不同民族行政区域内收入水平的差距、两类民族地区之间收入水平的差距、各民族行政区域内城乡之间收入水平的差距。

1 各民族行政区域内城乡之间收入水平的差距。在同一个地区,由于居民的群体结构和户籍关系不同,尤其是收入来源结构的不同,决定了各民族行政区域内城乡之间收入水平也存在较大差距。如在表一中所反映的青海省各民族自治州和东部五个民族自治县城乡之间收入水平的差距状况。2003年,全省民族地区城乡收入差距为 4914. 96元,而 2004年,全省民族地区城乡人均收入分别为 7319. 67元和 2004. 6元,差距为 5315. 07元。显然,这种差距在呈现扩大趋势的同时,也表现在年度的增长速度有所不同。而在一个特定的民族自治地区,这种城乡差距普遍存在,城镇居民的支配收入也明显高于乡村农牧民的纯收入。经过统计和调查发现,社会经济越不发达的地区,这种差距越大。例如,经济比较落后的玉树藏族自治州,2003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为 7104. 0元,而农牧民人均收入只有 1496. 0元,二者相差达 4. 7倍;2004年,城镇居民收入为 7883. 7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只有 1669. 7元,二者相差依然在 4. 7倍。又如,海南藏族自治州,2004年,城镇居民和农牧民的人均收入相差近三倍(如表一)。民族地区内部这种城乡收入分配差距的存在,给地方政府协调民族分配政策带来一定的压力。2003年,在六个民族自治州,城乡居民收入的平均差距为 4896. 67元,而 2004年,这一平均差距则扩大到 5355. 08元,整个民族地区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也由 2003年的 5089元扩大到 2004年的 5280. 4元。

2 不同民族行政区域内社会居民收入水平的差距。2004年,青海六个民族自治州和东部地区的五个民族自治县社会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分别为 3585. 22元和 2340. 33元。在六个民族自治州中,社会居民人均收入差距较大,最高的海西藏族蒙古族自治州,2003年人均收入为 5605. 18元,2004年达到 5945. 66元,远远高于全省民族地区的平均收入水平;最低的黄南州和玉树州分别为 2236. 66元和 2405. 20元。2003年,黄南地区的居民平均收入是海西地区收入水平的 39. 90%;2004年,玉树地区的收入水平是 40. 45%,2004年与 2003年相比,人均收入只有 2405. 20元,下降了 6. 36%(如表二)。东部地区的五个民族自治县的人均收入水平要低于六个民族自治州的收入水平,甚至低于整个民族地区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但从发展的角度看,东部地区的五个民族自治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青海民族地区收入分配差距与社会稳定问题研究》(05BJY028)的阶段性成果

本课题研究所涉及的青海民族自治县,仅指东部地区的大通、民和、化隆、循化、互助五个民族自治县。

〔收稿日期〕2006- 04- 23

〔作者简介〕王 健(1963-),男,青海大学经济系副教授。

马春梅(1971-),女,青海大学经济系副教授。

县要比六个民族自治州人均收入水平年增长速度快,从2003年到2004年增长36.12%,而六个民族自治州只增长了7.77%,远低于全省民族地区的收入增长速度(2003年到2004年全省民族地区增长速度为17.18%)。

表1 2003-2004年青海省各民族地区城、乡人均收入水平统计表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元)		
	2003年	2004年	增长(%)	2003年	2004年	增(%)
海北藏族自治州	6512.0	7030.0	7.95	1705.0	1846.5	8.44
海西藏族蒙古族自治州	7193.0	7895.5	9.77	2338.0	2368.4	2.14
海南藏族自治州	5805.0	6301.0	8.54	2084.0	2258.7	8.37
黄南藏族自治州	6617.0	6747.8	2.00	1538.0	1661.4	8.0
果洛藏族自治州	7007.0	7639.7	9.03	1697.0	1562.1	-7.97
玉树藏族自治州	7104.0	7882.7	9.50	1496.0	1669.1	11.57
六个民族自治州	6793.8	7394.8	8.8	1795.2	1915.5	6.7
五个民族自治县	5916.4	6474.6	9.40	1253.0	1873.9	49.55
全省民族地区平均水平	6589.8	7173.7	8.90	1500.0	1893.3	26.22
青海省平均水平	6731.9	7319.7	8.73	1817.0	2004.6	10.32

注:①资料来源:根据青海省2003年、2004年统计年鉴测算。

②青海经济信息网: <http://www.qhei.gov.cn>

表2 2003年-2004年青海省民族地区社会居民人均收入统计表

各民族地区	2003年人均收入(元)	2004年人均收入(元)	年增长(%)
海北藏族自治州	2813.92	3075.18	9.28
海西藏族蒙古族自治州	5605.18	5945.66	6.07
海南藏族自治州	2963.25	3197.82	7.92
黄南藏族自治州	2236.66	2890.06	29.21
果洛藏族自治州	2936.00	3092.13	5.32
玉树藏族自治州	2568.66	2405.20	-6.36
六个民族自治州	3326.71	3585.22	7.77
五个民族自治县	1719.34	2340.33	36.12
全省民族地区平均	2553.80	2992.43	17.18
青海省平均水平	2433.22	2798.29	15.00

注:资料来源:根据青海省2003年、2004年统计年鉴测算。

3 两类民族地区之间收入水平的差距。青海民族地区的六个民族自治州虽然自然条件恶劣,经济落后,社会发育程度低,但依靠国家财政补贴和地区政策取得的收入占有较高的比例,使得该地区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较高,而位于青海东部地区的五个民族自治县,虽然自然条件相对较好,但由于不享受如上所说的优惠政策,当地居民的实际收入水平较低,导致两个不同民族地区之间存在明显的收入差距。2003年,六个民族自治州的居民人均收入为3326.7元,而东部地区的五个民族自治县的人均收入仅为1719.34元,两者相差1607.37元。2004年的差距依然为1154.89元。2003年,六个民族自治州居民人均收入比全省民族地区高772.9元,2004年高592.79元,而东部地区的五个民族自治县却比全省民族地区的平均收入分别低1607.3元和1244.89元,比全省非民族地区平均收入低348.77元。这充分说明,尽管在行政管理上均属于民族自治,但由于自然和资源条件的限制以及历史等方面的原因,使得收入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4 民族地区不同区域之间收入水平的相对差距。从表一和表二的统计分析资料中可以看出,青海民族地区各自治州和自治县之间收入的相对差距比较明显。2003年,六个民族自治州之间的社会居民收入极差为3368.52元,平均极差为2901.48元,不平衡差为54.17%;2004年,六个民族自治州之间的极差为3540.46元,平均极差达到3013.58元,不平衡差为59.54%。由此可见,在民族地区的各自治州之间,社会居民收入不论是极差或不平衡差,都具有逐渐扩大的趋势。而同样是民族地区的非藏族自治县和藏族自治州之间也存在着收入上的差距。2003年,六个民族自治州和东部地区的五个民族自治县的社会居民人均收入极差为1607.34元,不平衡差为48.32%。2004年,六个民族自治州和东部地区的五个民族自治县的社会居民人均收入极差为1244.89元,不平衡差为34.72%。

二、青海民族地区收入分配差距与社会稳定的关系

正确认识青海民族地区收入分配差距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是保证青海大局稳定的基础。

1 收入分配水平决定社会经济关系。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青海民族地区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由此而反映的社会经济关系也日趋协调。根据马克思的生产力决定论,收入水平是时代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并对社会经济产生重要影响。但是,不同的收入分配水平不仅体现了收入分配原则,而且是社会关系结构的基础,它从社会体系和经济层次等主要方面决定并影响着社会结构的变化。

2 收入分配差距决定个体的社会地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社会公民的每个个体在社会关系结构中的地位如何。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会引发个体成员的“上升流动”,即每个社会公民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地位逐步上升流动。社会学认为,上升流动是社会稳定的“安全阀”。改革开放以来,青海民族地区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这就是最好的“上升流动”。同时,收入差距又会使每个公民个体在社会关系中的结构地位发生相对变动,使得一部分人因收入水平提高较快而提高社会地位,另一部分人因收入水平提高较慢而使社会地位下降。社会地位的下降往往造成该群体对社会主导制度的疏离和不满。所以,在社会保障体制的建设上,我们应多关注地位下降的群体。比如,下岗职工、因天灾人祸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居民等等。通过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的措施,尽量缓冲地位下降的不利后果。在目前,尤其是要充分利用民族政策的扶持和救济职能,尽量缩小不同地区、不同社会群体和不同民族之间在收入分配方面的差距,保持“上升流动”的均衡性。

3 收入分配差距逐步改变民族地区民众的承受能力。一定条件下的社会稳定问题,主要取决于民众对社会关系的感应和认同度,而这些都集中表现在民众的承受能力上。收入分配差距是各种影响民众心理承受力的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它在很大程度上引导民众对自身社会价值进行分析和评判,在心理上产生感知效应,最终使处在社会群体中的民众改变承受能力。

三、收入分配差距与社会稳定关系的效应分析

对于当前青海民族地区居民中存在的收入差距问题,应该辩证地看待,既要看到导致收入差距拉大的合理性因素以及一定的收入差距的激励作用,也要看到过大的收入差距对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消极影响。

1 收入差距的激励作用。适当的收入差距,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提高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有利于改变过去那种“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状况,使那些对社会贡献较大的劳动者得到相应的较高收入报酬,以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基本方针,更好地发挥收入分配的激励作用;有利于提倡自由竞争,鼓励人们勤劳致富;有利于投资增长,对经济的增长起到促进作用。

2 收入差距的扩大会影响青海民族地区的政治稳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始至终坚持实施向少数民族地区倾斜的经济政策,这对青海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与此同时,地区内部的贫富差距也在迅速扩大,一方面,社会上出现了一些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收入的暴富群体,尤其是个别党政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以权谋私,同非法经营者相勾结,进行权钱交易,采取各种恶劣手段,谋取私利,通过贪污、受贿、走私、诈骗等手段暴富;另一方面,以工人和农民为主的低收入者收入增长缓慢,有的甚至生活处于贫困的状态。这种状况如不加以改变,就会使那些低收入群体对党的领导地位的权威性、对现行政治体制、对改革的性质产生疑问和误解,从而削弱党的群众基础。在地区差距迅速扩大的情况下,就会导致少数民族地区群众产生挫折感和相对被剥夺感,从而会对自己民族的前途产生忧虑,进而怀疑我们党的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这些都必将对我国社会主义政权的稳定带来一定程度的威胁。

3 收入差距的扩大必然影响民族团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发展问题,民族经济发展的关键是民族团结,贫困落后是引起民族矛盾冲突、导致民族不和睦的根源。尽管建国以来,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倾斜性的民族政策,这对青海民族地区改变贫穷落后面貌产生了显著效果。但与此同时,也应看到青海民族地区群众现有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少数民族群众居民收入水平相对发达的区域与先富起来的人相比,确实存在着不小的差距。在当今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各民族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存在差异,因而不同地区的不同民族适应市场的能力也有所不同。例如,青海的回族、撒拉族主要居住在人口密集的西宁、海东等地区,他们有擅长经商的历史传统,许多回族、撒拉族农民在省内的其它地方或到省外积极开展以商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等为主的经营(尤其以饮食业居多)。而青海的藏族主要散居在牧区,游牧是其传统的生产方式,因而他们不善于经商,也缺乏市场经济的观念。目前,在藏族人口占95%以上的青南地区的一些县城里,经营商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的绝大多数是来自青海东部地区的回族、撒拉族、汉族等,他们的就业机会比当地的藏族居民多,收入自然也高,这就引起了一部分藏族群众的心理不平衡,有些人甚至采取极端方式排斥其它民族的居民。这一状况极大的影响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从一定程度上也引发了民族矛盾。

4 收入差距扩大对民族地区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收入差距的过度拉大,会降低民族地区居民的消费倾向,影响消费的增长,不利于启动有效需求,从而影响民族地区乃至整个青海经济的增长。有关研究表明,消费是带动经济增长最重要的因素,如果收入差距过大,从某种程度上会对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济的发展。这种影响不仅体现在整体的消费水平上,而且还体现在消费结构上。

从消费水平方面分析,收入差距过大容易造成居民整体购买力不足。“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表明,高收入的富裕阶层的边际消费倾向小,而低收入阶层的边际消费倾向大。在这一规律的作用下,那些富裕家庭在消费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便趋向相对稳定的饱和状态,而社会上绝大多数的低收入者则由于收入太低,尽管有需求欲望,却无购买能力,因而也就形不成市场的有效需求。再加上对当前社会的下岗、失业等问题的预期在心理上存在不确定性和担忧,也进一步抑制了潜在的消费需求转化为现实需求的可能性。青海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是高低收入者之间的差距大,富裕阶层的相对数量小,低收入者和贫困人口较多且收入过低,整个社会收入分配的格局呈典型的金字塔形,这就使得该地区整体的平均消费倾向下降,从而抑制了消费需求。

从消费结构方面分析,不同收入群体之间、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将会使低收入阶层和农村居民的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升级比较缓慢,严重时会导致社会消费的断层。以城乡差距为例,20世纪80年代,青海省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大约是60%,到1990年降到55%以下,2004年降到35.7%。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几十年来始终居高不下,到2004年才降到48.5%以下。在少数民族地区,尤其是条件较为艰苦的牧区,恩格尔系数更高,几乎达到70%—80%,许多家庭的绝大部分收入都用于维持基本的生存需要。此外,传统消费品或中低档耐用消费品(诸如电视、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在城镇的绝大多数家庭中已经普及,并且开始更新换代,但同类消费品却难以进入到大多数的农牧民家庭。据统计,2004年,青海省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的彩电高达122台、电冰

箱8台、洗衣机102台,而农村居民每百户拥有彩电6.3台、冰箱7台、洗衣机28台,是城镇居民总体拥有量的32%。在一些偏远山区和牧区,这一比例更低。这是因为,一方面,受较低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到现实因素的影响。比如,在玉树、果洛地区的一些县乡,至今都没有通电,而有些通电的地方则由于电价太高,农牧民用不起,连基本生活都成问题,更不要谈去消费这些高档品了。因此,在城镇居民的消费逐步向高档、新一代的耐用消费品发展的同时,农村居民的消费仍停留在以生存型为主的消费水平上,城乡之间出现较大的消费断层。这就导致城乡差距再度扩大,使产业结构的转换受到严重冲击,影响了社会效益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

总体来说,目前青海民族地区居民收入差距正处在不断的拉大之中。从差距产生的原因来分析,有的是合理的,适当的收入分配差距能有效地调动不同阶层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现阶段经济的发展,如打破平均主义、消除脑体倒挂现象等;有的则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并与国家的分配政策相悖。如果在改革中不正视它们的存在及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就会进一步加剧青海民族地区居民收入差距的无序扩大,进而影响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四、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稳定的对策和建议

收入分配差距拉大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结果,会长期客观存在。因此,我们要正视居民收入差距问题,在坚持效率优先的基础上,采取得力措施和有效手段调节收入差距,特别是要缩小乃至消除因一些不合理因素所造成的差距,确立公平的竞争氛围,以达到各民族地区共享改革发展的社会成果、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针对目前青海民族地区不断扩大的城乡、地区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同时,也结合该地区的具体情况,笔者为缩小收入差距,促进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提出以下几点对策和建议。

1 在坚持民族自治的基础上实施均衡发展战略。青海民族地区占据青海99%以上的行政区域,各地区居住着不同习俗的民族和民众群体,其对民族自治具有根深蒂固的依赖性。因此,缩小收入差距,必须坚持民族自治,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实施均衡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政府的协调和平衡作用,因地制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避免不合理和低效率因素的收入扩大。

2 提高劳动力的就业能力,实现民族地区劳动力的合理流动。缩小民族地区收入差距的重要基础之一,就是要在不断提高劳动收入的基础上平衡劳动力的就业和收入能力,实现民族地区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只有提高人的基本素质,才能有劳动者的就业平等。实践证明,文化程度的高低,决定着劳动力素质的高低,从而最终决定了劳动者的收入高低。因此,加大对民族地区人力资本的投资力度,提高少数民族居民的文化程度和技术水平,是减轻贫困、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之一。更重要的是,它可以有效促进劳动资源的市场配置,在逐步提高劳动收入效益的基础上缩小收入差距。

3 通过财政的转移支付政策,帮助低收入者或贫困阶层脱贫致富。转移支付,在调节收入分配关系上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政府对个人的转移支付,可以增强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青海民族地区整体经济落后,自然灾害频繁。对于那些经济落后、又经常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完全靠其自身的力量重振和发展非常困难,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也只能救一时之急。因此,政府的财政支持是不可缺少的。现阶段的转移支付,主要是政府无偿的将一部分财政资金转移给贫困阶层。从实施的效果来看,以工代赈较为理想。

4 强化国家民族政策在民族地区不同社会群体中的贯彻效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经验已经证明,国家民族政策在民族自治区域内的贯彻效应是社会稳定的基础。然而,在现实中,国家民族政策在不同的民族地区和不同的民族社会群体内,必然存在一定的政策效应差距,这体现了国家民族政策的区域特点。但是,这种差距要建立在民族社会经济关系逐步走向和谐与稳定的基础之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中,要实现民族政策的公平和共同发展原则,既要保证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又要突出体现国家民族政策的公平效应。通过平衡发展,达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稳定和繁荣,不断提高民族政策的引导作用和凝聚能力,逐步缩小社会居民的收入差距,最终实现共同发展与共同富裕的目标。

参考文献:

[1]青海省统计局. 2005年青海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Abstract When a gap occurs in income level of a region and gradually become extending, people's conceptions and confidences would be influenced by that, and even effected negatively on social progression and development. However, regional income allocation may not be able to be fully average, the crux of the issue i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accepting that income gap exists in a certain range, then how to mightily avoid this gap to extent. It can be seen through analyzing about the income gap of national minority areas of Qinghai, tha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various factors, income gap emerging and gradually enlarging, and engendering remarkable influence on the regional soci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refore, should to adopt active and efficient governing countermeasures to decrease the gap, and encourage soci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sou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minority areas.

Keywords National minority areas; income gap; social stability; Qinghai

(本文编辑 校对:罗菊芳)